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律及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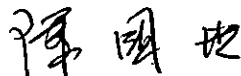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國世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譚家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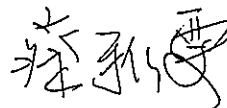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陳靜珮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蔡雅雯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

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 106 年 6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本公司106年11月21日接獲金管會裁罰函(金管證投字第1060043244號)，因有下列缺失情事，處予糾正：</p> <p>1. 辦理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分級作業，所訂風險評估表之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作業程序，有欠妥適，核與所訂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指引」第3項規定不符。</p> <p>2.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，資訊系統設定之篩選標準有與所訂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不一致或未納入檢核情形。</p>	<p>1.1 於106年6月30日已修訂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程序」(下稱本程序)，將客戶職業為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者，視為高風險客戶，執行強化客戶審核程序。</p> <p>1.2 於106年6月30日已將「得知客戶身份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」之時點，納入本程序中規範。</p> <p>2. 106年8月29日已修訂本公司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程序」及系統設定之篩選標準，並於106年9月1日起執行。</p>	<p>已改善完竣</p> <p>已改善完竣</p>
<p>二、呈前函說明三所示，因有下列缺失情事，請嗣後注意改善：</p> <p>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有未落實高風險客戶名單比對、受理境外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開戶未確認其合法存續、未對客戶職業類別勾選為「自由業」之客戶進一步查註其實際職業，及未對法人客戶間有相關聯絡資訊者，註記為關係戶一併辦理疑似洗錢監控。</p>	<p>1. 明訂姓名及名稱之檢核程序，檢核對象應包括自然人姓名、法人名稱及法人之負責人、被授權人、實質受益人姓名；且就客戶之英文名稱檢核程序，已自106年6月9日起進行名稱比對作業。</p> <p>2. 業務單位已增訂內部作業程序，執行徵提境外總公司之註冊文件、董事及股東名冊、最新之繳交年費證明。</p> <p>3. 於本公司「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」取消「自由業」類別，並增列「其他」選項供客戶填寫職業細項資訊。</p>	<p>已改善完竣</p>



	4. 已建置完成關係戶系統之篩選標準，並已執行關係戶之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檢核，並完成系統修正。	
--	--	--

